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8号

罪犯冷柏龙，男，1969年8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镇江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(2019)苏0104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冷柏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二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二百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（2020）苏01刑终2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10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8月1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4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2月12日止。

罪犯冷柏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二百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104执恢769号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编号：192365、5105978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冷柏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